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等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全部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該等通告及通函。

(1)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89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及1,197,000,000股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接獲持有1,726,784,5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31%）之股東通知，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實際數目為986,119,754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昇暉」）擁有89,969,286股H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並於H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昇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804,530,71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986,119,754股 100%	0股 0%	986,119,754股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986,119,754股 100%	0股 0%	986,119,754股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	986,119,754股 100%	0股 0%	986,119,754股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乃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1,197,000,000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已接獲持有1,086,284,500股H股（佔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90.75%）之股東通知，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實際數目為323,619,754股，佔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27.04%。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暉擁有89,969,286股H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並於H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昇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107,030,71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H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已表明其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323,619,754股 100%	0股 0%	323,619,754股
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323,619,754股 100%	0股 0%	323,619,754股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所持有之H股總數計算。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697,500,000股。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已接獲持有662,500,000股內資股（佔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4.98%）之內資股股東通知，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實際數目為662,500,000股，佔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4.98%。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細則。

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97,500,000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內資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內資股股東已表明其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662,500,000股 100%	0股 0%	662,500,000股
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662,500,000股 100%	0股 0%	662,500,000股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總數計算。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乃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天津中悅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合資格擔任其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獲委聘為該等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何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雪瑩女士、曹愛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和高純女士參加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投資者務請注意，除於該等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仍須待通函所載更具體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未能保證任何有關條件將會達成，故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